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吳嘉羚
電　話：02-7736-61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19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8月13日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保訓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，以保護其權益，前以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，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8/19 16:35:4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8/19

109003034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17
電子信箱：027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民國109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上開函說明二：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明定職場性騷擾之定義，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項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復按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僱者，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情事，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按本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，以保護其權益，前以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

1090119041 收文日期:109/08/13

文，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。查該須知業已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起申訴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受理申訴調查機制及應立即採取之補救措施等，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13 10:18:58